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 (1)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2)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及
(3)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頁至6頁。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通告，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2年3月10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的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執行董事：

張鳳陽先生(主席)
陳大宇先生(總經理)
高玉明先生
曹滿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延慶區
八達嶺經濟開發區
紫光東路1號118室

非執行董事：

任啟貴先生
李娟女士
王邦宜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湘先生
陳彥聰先生
徐大平先生
趙潔女士

敬啟者：

(1)建議變更非執行董事
(2)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及
(3)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宋志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載列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股東提供有關(i)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以便閣下對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宋志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議決提名宋志勇先生(「**宋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生效。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起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待宋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命生效後，其亦將成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委員。

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宋先生的任命後，本公司將與其訂立服務協議。宋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宋志勇先生，31歲，自2021年11月起擔任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國管**」)資本運營部業務經理。於2021年5月至2021年11月，宋先生擔任北京國管股權管理部業務經理。於2016年8月至2021年5月，宋先生先後擔任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股權管理部的業務助理、業務主管及業務經理。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9月，彼借調至北京市財政局。

宋先生於2016年7月畢業於清華大學法學院，獲法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此外，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III. 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董事會已經批准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籌集中長期資金，改善本公司資本結構。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詳情載述如下：

原始實益擁有人／差額補足

承諾人／資產服務實體： 本公司

專項計劃管理人／銷售機構： 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關資產： 本集團可再生能源電價追加補貼應收賬款，其第一批款項擬包括西北及內蒙古分公司多個風電、光伏項目的相關應收賬款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發行規模： 人民幣50億元，其第一批款項約人民幣10億元

發行方式： 儲架發行、申請註冊總金額人民幣50億元，且將分批發行

產品期限： 每一批次不超過三年

預期發行利率： 取決於發行時的市場狀況

償還本金及利息： 過手攤還(每個贖回日是否償還本金以及償還多少本金由專項計劃管理人確認)或循環購買機制

董事會函件

優先級及次級部分：	優先級部分所佔百分比預計不超過95%，次級部分所佔百分比預計不低於5%，均須以評級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及監管機構的意見為準
增信措施：	本公司為專項計劃管理人設定的專項計劃優先級本息、費用及稅金兌付提供差額補足支持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營運資金以及用於除房地產及股票以外的其他營運投資，最終均須由本公司根據其業務需求釐定

授權

為發行窗口提供靈活性，董事會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酌情批准授權董事會，並批准董事會進一步授權董事會主席張鳳陽先生或執行董事陳大宇先生根據本公司的運營狀況及資金需求以及市場狀況在發行規模內處理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有關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每一批次的發行計劃，包括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ii)釐定增信的具體措施並簽署相關文件；及(iii)釐定交易架構並簽署相關交易文件。該項授權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有效。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8頁，並將於2022年3月14日寄發予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隨本通函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凡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V. 投票方式表決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表決。概無股東須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康健

2022年3月10日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Beijing Jingneng Clean Energy Co., Limited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9)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8樓第二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宋志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資產支持證券。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公司秘書
康健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10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鳳陽先生、陳大宇先生、高玉明先生及曹滿勝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任啟貴先生、李娟女士及王邦宜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湘先生、陳彥聰先生、徐大平先生及趙潔女士。

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暫停辦理H股登記、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

H股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3月24日(星期五)至2022年3月2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登記手續。凡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結束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於2022年3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的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本公司之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電話

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西壩河路6號7/8層

電話：(86 10) 8740 7010/(86 10) 8740 7065

4.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程序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